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陳君福

被告 王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91條之2所特別明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許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甲車）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

01 (下稱乙車)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
02 幣(下同)42900元(零件29100元、工資13800元)等事
03 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
04 單、發票可稽，且依本院調閱之仁武派出所處理非道路交通
05 事故登記表所載「一方車(即甲車)向後倒車時，未注意後
06 方車況，撞上後方之二方車(即乙車)」等語，及被告於
07 「一方當事人」欄簽名確認等事實(本院卷第33頁)，堪認
08 被告當時應有駕車碰撞乙車無疑，被告自應依民法前述規定
09 負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至被告雖辯稱當時是對方橫的
10 過來等語，但並未具體舉證證明其有何就損害發生已盡相當
11 注意之情形，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又被告雖辯稱其自
12 己沒有掉漆等語，但甲車有無掉漆與乙車是否受損本無必然
13 關連，且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部位均在車頭、左前車頭等部
14 位，與現場照片所示碰撞情形相符(本院卷第35-36頁)，
15 原告主張為系爭事故導致並非無稽，被告又未提出反證，仍
16 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17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18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
1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2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
21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22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24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乙車自98年1月出廠(本
25 院卷第11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
26 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85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=取得成
27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9100 \div (5+1) = 485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
28 五入)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3800元，合計18650元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650元，及自起訴狀
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起(見本院卷第63頁)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
01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4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